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102025012

当事人：东阳市勤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江镇总部中心6号楼2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330783MACXFBTG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晶瑞

东阳市勤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4月18日承包施工的国网客服中心北方园区二期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项目工程现场存在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该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以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号要求，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消除隐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执法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8日